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卫行指委〔2020〕9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医药卫生类 试点专业设置论证的通知

各专指委、分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构建卫生职业教育体系框架，根据教育部《关于组织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论证工作的通知》（附件）要求，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行指委”）研究决定，在征询各专指委和分委会关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医药卫生类试点专业设置建议的基础上，开展第二批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医药卫生类试点专业论证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次论证专业

助产、口腔医学技术、医学生物技术、医学美容技术、卫生信息管理、呼吸治疗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放射治疗技术、言语听觉康复技术、医学营养、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

二、工作要求

请第二批次专业的相关专指委和分委会按照教育部文件提出的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撰写论证报告和专业简介，于2020年8月2日前发到秘书处邮箱 hzwmsc@163.com。

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各专业进行论证，根据论证报告和论证专家意见遴选确定拟上报的专业。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论证工作的通知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年5月19日

